

2024年8月济南市地级以上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

一、监测情况

2024年8月，济南市共监测4个在用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其中地表水水源3个、地下水水源1个。

（一）监测点位

1. 地表水水源：济南市3个地表水水源均为湖库型，分别为鹊山水库、玉清湖水库、锦绣川水库。

2. 地下水水源：东源水厂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

1. 地表水水源：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（23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项），共61项。

2. 地下水水源：监测项目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表1中的39项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（一）地表水水源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号）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地下水水源

根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，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4 个在用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鹊山水库、玉清湖水库、锦绣川水库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，鹊山水库、玉清湖水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，锦绣川水库水质类别为Ⅲ类；东源水厂达到地下水Ⅲ类标准，水质类别为Ⅲ类。

备注：

1.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（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）的在用、备用和规划水源。

2.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：饮用水水源为原水，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，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后，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

3. 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，地下水水源地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Ⅲ类标准。